

正修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電子郵件使用管理規範要點

104.6.26 處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正修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有效管理本處所提供之電子郵件服務(以下簡稱本服務),依據「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」暨「台灣學術網路連線單位配合防治網路犯罪處理要點」,特訂定正修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電子郵件使用管理規範要點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
二、適用對象及範圍

- (一)凡任職於本校之教職員工及約聘僱員工,由本處統一建立電子郵件帳號,毋須再提出申請。為方便管理,帳號之名稱一律為"K+ 職工編號",帳號名稱不得變更。此一電子郵件帳號經人事處核定,為本校重要訊息發佈、通知之主要電子郵件信箱。
- (二)凡就讀於本校之在籍學生,由本處統一建立電子郵件帳號,毋須再提出申請。為方便管理,帳號之名稱一律為"K+ 學號",帳號名稱不得變更。
- (三)校內正式編制之單位,可因應業務需要,申請一個公務用途之電子郵件帳號。建議依申請單位名稱之英文縮寫進行命名。
- (四)凡任職於本校之專任教師及正式編制人員,可另行申請一個電子郵件帳號。帳號名稱可由使用人自行命名,建議依護照正式英文姓名或縮寫進行排列,避免重複之困擾。若須變更帳號,必須依規定進行申請程序,以作為處理之依據。

三、使用期限

- (一)教職員工帳號：
自離職生效日起一個月(含)後,停止帳號使用權,惟退休教職員工可保留繼續使用本服務。
- (二)學生校友帳號：
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後,本服務仍可繼續使用,但帳號將由學生群組轉移至校友群組。退學生於一個月(含)後,停止帳號使用權。
- (三)單位公務帳號：
經裁撤或合併之單位所屬公務帳號由本處刪除。

四、信箱使用空間

每一電子郵件帳號之信箱及傳送信件之容量大小,由Google依其管理規範訂定。

五、使用者之責任

本信箱之使用者應遵守下列事項，如有違反情事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其使用帳號之權利，情節重大者，並提報相關單位議處，如涉嫌侵害他人之權利時，應負民事與刑事責任。

- (一)本服務主要提供教職員工生從事學術研究及公務之使用，禁止作為商業性之用途。
- (二)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從事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- (三)禁止使用帳號做為干擾、破壞主機，或網路上其他主機、節點之軟硬體系統，包括盜用他人或系統資源、惡意散佈電腦病毒、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、以任何方式影響系統正常運作或其它類似之情事等。
- (四)嚴禁從事違反法令或危害本校校譽之行為。
- (五)禁止傳送具威脅性、猥褻性及不友善的資料。
- (六)禁止發送連鎖信及廣告信。
- (七)禁止轉供他人使用。

六、使用規範

- (一)為防範不可抗拒之因素或重建帳號而導致的資料遺失，重要資料請自行備份，管理單位將不負任何保管及賠償責任。
- (二)依本校資通訊安全管理規範，及學術網路使用辦法的規定，使用者必須定期自行更換密碼，以確保帳號的安全。
- (三)考量電子郵件寄發的可靠性，Google 已規範每一個寄送的電子郵件其大小之限制，以及每天可發送之信件數量，請依其規範辦理。如寄送檔案超過限制者，請以網站下載、雲端硬碟或其它方式為之。

七、管理單位權責

(一)管理單位

本服務之管理維護單位為圖書資訊處網路技術組。

(二)管理單位權利

依據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第六條之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、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；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或其他依法令之行為等，本處有權對帳戶資訊、信箱內容、使用記錄及相關資料進行資料檢閱、資料提供與各種緊急處置。

(三)管理單位免責

因管理任務進行帳號重建、系統調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之相關系統故障，皆可能導致服務異常、服務中斷、資料不正確或資料遺失等，對此管理單位得免負任何責任。

八、 附則

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現行相關法令、規定及教育部相關作業規範辦理。

九、 本規範要點經本處處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